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31號

原告 許勝傑即慕比工程行

被告 志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79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（即原告起訴狀陳報地址之轄區派出所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